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閩泉

楊博閔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陳閩泉、楊博閔相互告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告訴人陳閩泉、楊博閔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分別於民國115年9月2日、同年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7、191頁），揆之首開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916號

被 告 陳閩泉

楊博閔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博閔於民國114年3月5日1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1段機慢車待轉區停等時，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該路段之號誌為紅燈，仍貿然由南往北方向起駛右轉至小東路並左偏行駛，適陳閩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小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見狀閃避不及，致楊博閔機車左側車身與陳閩泉機車右

01 側車身發生碰撞，雙方當場人車倒地，楊博閎因而受有髖部
02 挫傷、左膝、左手擦傷等傷害，陳閩泉則受有右上臂、左
03 膝、右臀部擦挫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楊博閎、陳閩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兼告訴人楊博閎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坦
09 承本件過失之事實。

10 (二) 被告兼告訴人陳閩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於上揭
11 時、地騎乘上開機車，遭紅燈右轉之被告兼告訴人楊博閎
12 機車撞擊而受傷之事實。

13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及行車紀錄
15 器影像光碟、該等影像擷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17 書：證明被告兼告訴人楊博閎有闖紅燈右轉及左偏行駛、
18 被告兼告訴人陳閩泉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之事實。

19 (四)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蕭劉骨科聯合診所
20 診斷證明書：證明楊博閎、陳閩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
21 開傷害之事實。

22 二、核被告陳閩泉、楊博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3 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